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於2025年6月26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1,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21,600,000股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8,000,000股股份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86,400美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12.5%；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58港元折讓約18.4%。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上限將分別為約15.1百萬港元及約14.8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69港元。

鑑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竭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1,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i)固定費用300,000港元；或(ii)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實際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額的3%（以較低者為準）。

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同類交易的市場佣金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不論本身或透過其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21,600,000股相當於(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8,000,000股股份的20.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限數目之總面值將為86,400美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12.5%；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58港元折讓約18.4%。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基於目前市況，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1,6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無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2025年7月15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不會進行且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協議之廢除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向配售協議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而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有效，且任何訂約方概不會就此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將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影響；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帶來不利影響；或
- (i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令配售協議中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導致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v)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戶外及數字廣告服務以及預付卡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香港金管局頒發支付牌照，考慮大力擴展支付牌照和預付卡業務及獲取其他金融牌照。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15.1百萬港元及約14.8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約0.6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9.8百萬港元用於擴展支付牌照和預付卡業務及獲取其他金融牌照；及(ii)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將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自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的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的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24年10月21日	供股	19.0百萬港元	(i)約17.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應付債券；及(ii)約1.7百萬港元用於增加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用於擬定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8,000,000股。下圖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力眾有限公司 (附註1)	3,600,125	3.33	3,600,125	2.78
承配人	—	—	21,6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4,399,875	96.67	104,399,875	80.55
總計	<u>108,000,000</u>	<u>100.00</u>	<u>129,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力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8.73%和48.73%分別由博凱有限公司和協旺有限公司擁有。博凱有限公司和協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林品通先生及阮德清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博凱有限公司和協旺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力眾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力眾有限公司的董事為林品通先生、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

鑑於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在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5年6月23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所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21,6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多合共21,6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及王琳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雪莉女士、陳永華先生及 *Wipada Kunna* 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的網頁 www.china33media.com 刊登。